

#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3、4 次 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

第 3 次：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第 4 次：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貳、開會地點：

第 3 次：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第 4 次：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第 3 次會議  
由蘇組長崇哲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

## 伍、決議：

### 一、議題一：本規則草案之章節架構，決議如下：

（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本規則）依國  
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及第 3  
項程序規定辦理，有關併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下稱全國通案性土管）及章節體例，原  
則照本會議所提章節體例，後續法制程序再予討  
論。

（二）為維護政府政策一貫性及考量地方政府行政量  
能，有關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及輔導合法化項目  
部分，維持「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為優先  
辦理輔導合法化之重點。至有關民宿、一般零售

設施、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等其他使用之建物，依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進行更細緻之調查並評估有另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等之需求，本部再配合研議納入本規則訂定。

（三）本規則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身分」2 要件，為避免進入審查程序後方發現資格不符情形，申請人送件先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後，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請國土管理署修正本規則附件二書面審查表「申請資格條件」審查機關(單位)順序及查核事項。另有關原民會相關規定明確事宜，請原民會參考辦理配合事項，公告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四）至有關原民會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本規則修正草案中非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本規則訂定範疇，或無須於本規則訂定事項，請原民會本於權責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決議如下：**

（一）申請資格條件：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身分」、「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3 項。

（二）申請程序：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三) 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同意條件予以簡化為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等 2 項；使用強度依本規則另訂之規定，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訂定。

(四) 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三、議題三：新增住宅（一生一次）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決議如下：**

(一) 申請資格條件：除將「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以與本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一致之外，其餘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請國土管理署修正草案條文，並請原民會提供可擴大至「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評估資料予國土管理署。

(二) 申請程序：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三) 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同意條件予以簡化為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 3 項；使用強度依本規則另訂之規定，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高)訂定。

(四) 限期補正、審查期限等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四、議題四：公共設施之項目、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決議如下：**

- (一) 項目：適用之公共設施項目為停車場、殯葬設施、行政設施及教育設施。「集（聚）會所」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傳統祭儀設施」範疇，並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使用面積小於 60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二) 申請資格條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興建者。
- (三) 申請程序及同意條件：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四) 使用強度：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五、議題五：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耕作慣俗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項目、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使用強度，決議如下：**

- (一) 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
  - 1. 項目：傳統文化設施及祭儀設施應回到部落主體，由原民主管機關本此原則精神，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細項無須於本規則訂之，以保障原民族文化主體性。
  - 2. 申請資格條件：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分」。
  - 3. 申請程序及同意條件：考量原民會草案「附件六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分類規定」及「附件八 原住

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分類規定」所訂申請基準及條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未超過 660 平方公尺，故仍以小於 660 平方公尺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門檻，如原民會有無法適用之特殊案例，請提出項目及規模，以利研議。

(二) 有關傳統耕作慣俗部分，涉及山坡地超限利用等議題，宜因地制宜透過計畫進行規劃，請國土管理署納入草案條文規範。

(三) 至有關傳統用海慣俗部分，因全國通案性土管已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使用項目，回歸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辦理。本次會議未邀請海洋委員會，請於會議紀錄核發時副知該會。

**陸、散會：**

第 3 次：中午 12 時整

第 4 次：下午 5 時整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錄

## 附錄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

### 壹、議題一

有關「本規則草案之章節架構」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簡報第 8 頁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無法任選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使用強度或適用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之使用強度部分，考量政策目的及地方政府實務狀況，建議建地面積較小的採用原民土管草案的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較大的回歸原區域計畫法規定。
- 二、有關簡報第 10 頁原住民身分認定部分，本會建議採方案二方式辦理，先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後，直接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三、有關簡報第 12 頁輔導合法化項目部分，因地方政府反映希望小型商業使用能夠一併納入考量，但誠如主席所述，光是處理住宅部分就已負擔龐大，且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量能處理，建議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
- 四、有關簡報第 15 頁建議章節架構調整，本會尊重國土署意見。惟將公共設施、傳統慣俗等使用項目歸類為「其他」，有其侷限性，建議單獨列為一章，以利後續法規滾動調整時進行擴充。

#### ◎農業部

本部支持原民會草案版本所訂倘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至非原住民身分，應廢止原來同意跟註銷其使用地，並且副知有關機關之規定。

#### ◎本部法制處

- 一、有關原民土管授權訂定之依據，是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或第 2 項？因第 3 項比較像是補強第 2 項授權規定，而非授權訂定法規的「體例」，建議考量。
- 二、原民土管與全國通案性土管之關係為何？目前有些規定直接適用全國通案性土管、有些依全國通案性土管部分條文規定，也有另訂的規定，尚待釐清應為準用、引用或適用。
- 三、授權範圍：地方訂定法規為何優於中央訂定法規？中央與地方法規適用上之疑義。

#### ◎臺東縣政府

原民土管國土署版本第 4 條規定僅有住宅之使用，建議考量納入原民會版本所列一般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項目。

#### ◎新竹縣政府

- 一、針對原住民地區以「居住、耕作或殯葬使用」為主體，僅係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五、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說明，詳細內容應依據第四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陸、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一、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三、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五、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六、原住民族土地，應檢討各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並依規劃結果編定土地類別據以管制清楚定義。
- 二、大部說明本規則另訂特殊性土管之使用項目以「居住、耕作或殯葬使用」為主體，其他使用則為附屬性質。所以草案 3、4 條仍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可附屬做民宿、一般零售設施、

一般服務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為重點輔導合法化對象。本府認為前述說法嚴重影響原鄉未來發展與既有建物權益。綜上，提出本府下列意見：

- (一)大部提出之版本應依據上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內容將部落經濟發展以及原鄉生活所必需納入考量。
- (二)本縣配合國土署規定之原則以三戶來劃設原鄉農四區域，而二戶以下散居之住戶，經前幾次會議決議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保障其權益。原民會提出版本也確實因應全國原鄉部落共識，將民宿、一般零售、一般服務業、餐飲業等用途納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範圍，今國土署提出版本竟仍以住宅為主體，其他用途僅能住宅的附屬用途。這將導致原鄉未劃入農四區域的獨立小型餐飲、一般零售、一般服務業及民宿無法辦理土地合法，嚴重影響原鄉經濟發展，且與當初相關協議不符。
- (三)今年三月，立法院數位立委質詢國土計畫內容，提及原鄉二戶以下未劃入農四區域之散居住戶如何輔導合法，經內政部長、國土署長、原民會均表示會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來保障其權益，將以容許使用方式輔導其合法。對於立委質詢與部長、署長、原民會答覆的內容與本案提案說明不符。

#### ◎南投縣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國土機關沒有機制判斷該筆土地是不是在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建議考量納入篩選程序，先認定是適用全國通案性土管或原民土管之規定，再進行審查。

#### 貳、議題二

有關「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申請資格需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身份」及「105年5月1日以前既有住宅」3項條件部分，本會無意見，惟建議將「原住民族身分」修正為「原住民身分」。
- 二、本條朝簡化方向處理，審查內容包括使用強度及通行機能2項，需確認通行機能的定義與標準，以利縣市政府管理。
- 三、本會支持限期補正及審查期限等依全國通案性土管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惟由政府主動輔導案件及民眾自行申請案件是否有差異，建議考量。
- 四、應考慮新增住宅的部分是否也應適用同樣的使用強度標準。

#### ◎農業部

有關既有住宅，原住民族機關可在本規則施行日5年內統一代為申請，惟仍建議針對原住民自行申請部分，設定一個申請合法輔導的期限，才能確保原民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得以順利推動。

#### ◎新竹縣政府

- 一、國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本縣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物9,645棟，扣除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外，尚有逾8,000棟建築物，如均要提出土地使用申請，影響法安定性且繁政擾民問題。
- 二、本縣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物9,645棟，其中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土地編定前既有建物本有更正編定建地權益者，新竹縣多達1138棟，這些族人權益因為本規則訂定後仍需提出土地使用申請違背信賴保護。
- 三、本規則單就土地的合法化，審查內容已過於繁瑣，原鄉族人經濟並不寬裕且偏鄉遙遠，申請土地合法已經不堪負荷，更遑論建物的合法化部分。請考量本規則的可行性，否則未來原鄉土地與建物合法化也跟現在一樣難以推行。
- 四、105年前既有建物數量龐大，如均須辦理土地合法化，又訂定落日期限5年，就地方政府原民單位人力與專業背景恐無法負荷，並不切實際。

五、105 年前既有建物以「土地使用強度」及「通行機能」進行審查，對於通行機能部分，本府已訂定原鄉地區免指定建築線之建築管理規定，故通行機能部分由既有建物自行負責即可，建議免再予審查。亦請考量其他縣市政府並未有排除指定建築線之規定，將發生 105 年前既有建物於通行機能審查項目無法通過，也就無法合法。因為建築線至基地間私設通路可能長達 1、2 公里，恐無法全數取得土地同意書情形，進而影響既有建物合法權益。

#### ◎南投縣政府

- 一、有關申請資格條件部分，本縣原住民地區經常會有土地與建築物合法，但建築物的所有人並非原住民，或原住民所有合法建地租給非原住民建築及使用，建議國土署將此類情況納入考量。
- 二、地方政府在分期處理違建時，可能面臨公平性問題，建議暫停裁處機制，確保處理程序的一致性，以避免民眾檢舉及執行壓力。

#### ◎臺東縣政府

- 一、位於租用的原住民土地由非原住民繼承的住宅，若有實際居住事實，是否也符合申請資格？
- 二、建議考量臺東縣內原漢混居的情況，當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共同居住在相同聚落範圍內，可能會引發反彈，需謹慎評估。

#### ◎臺中市政府

- 一、建議統一處理承租原保地的非原住民部分，以確保公平性。
- 二、本市和平區的族群構成非原住民佔七成，建議在修訂草案時考慮當地居民的需求，並向居民說明新規定的目的，避免因族群不同而制定不同的規則，引發誤解。

#### ◎花蓮縣政府

- 一、原民會版管制規則第 3 條：「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原住民得檢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下列使用」；同規則第四條「位

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得檢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下列使用」。惟原住民原自有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既有建築物，倘位於一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即原屬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將無法比照本規定辦理既有建築物合法化，似有未妥，爰建議於管制規則第四條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存有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得為申請要件，不以特定功能分區為限。

二、另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於本規則明定「施行日起五年內統一或批次代為申請…」一節，建議輔導機制仍採以行政計畫方式辦理，倘有明載訓示條款之必要，可參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明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依前項取得同意使用。

#### ◎主席（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原民土管規則同時適用 12 個原住民直轄市、縣（市），無法完全解決所有問題，建議考量直轄市、縣（市）土管或針對特定問題（如和平區）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或考慮針對花東地區訂定特別規定，但可能會導致規則過於多樣化。

### 參、議題三

有關「新增住宅（一生一次）之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其中傳統領域約有 180 萬公頃，雖然範圍看起來很大，但並非所有原住民族土地都會循一生一次機制申請。

- 二、截至 112 年底，原住民人口約 589,000 人，每年增加 0.8%。都市原住民人口已超過原鄉，原鄉土地使用需加速處理，特別是原民住宅的擴充問題。
- 三、有關確認是否為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本會已有機制，目前圖資可在本會網站查詢。至傳統領域之公告於實務上有困難，相關意見會帶回討論，但可行性不高。
- 四、至土地使用強度方面，仍建議可選擇適用全國通案性土管或原民土管的雙軌管制機制。
- 五、循一生一次機制申請新增住宅使用需符合 3 個條件：土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人和申請人皆為原住民、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若未成年子女成年後名下無可做建築使用之土地，且擁有一塊（無法建築的）原住民保留地，則可申請；若該未成年子女成年後取得（繼承）父母已申請一生一次新建住宅之土地，則不符合申請條件。

#### ◎農業部

建議新增住宅申請（一生一次）限於原住民保留地內的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並以建築面積與樓層數規範使用強度。國 1、2、農 1、2、3、4 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適當區位來新增住宅較合理。

#### ◎新竹縣政府

- 一、大部表示農 4 區域未來申請建築必須以一生一次方式提出申請，主要係因農 4 範圍內非建地部分將依據全國通案土管規定山坡地範圍以農 3 容許使用提出申請。這部分本府表達強烈反對，且對於全國通案性土管公告(113 年 4 月)前，國土署與原民會告知以方案一劃設農 4 之範圍，得以容許使用表規定提出土地及建築申請許可，為配合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進行，全國原民單位都是如此宣導部落族人。今國土署提出農 4 須依據全國通案土管規定依農三容許使用來控管，完全與前述說明迥異，也將嚴重讓地方政府原民單位處於欺騙部落之窘境，對此說法本府亦不敢再向部落進行說明。

二、大部 112 年 11 月 10、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中各單位提出意見，經過前面 5 個議題討論顯示，大部並未將住民族委員會與各縣市原民單位的共識納入條文；且原民單位對原鄉劃設農 4 的原則認知與大部說明迥然不同，故大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本規則的立基點根本不同，顯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規則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之原意；又該條文內容嚴重限制原鄉未來發展與權益。爰在此建議條文內容俟前述 5 個議題經國土署與原民會協商納入全國部落共識意見後再行逐條研商。

### ◎臺東縣政府

本府狀況與新竹縣政府相同，從 108 年開始到去年為止都是說明農 4 範圍內可直接申請作建築使用。

### ◎南投縣政府

- 一、傳統領域部分界線不明確，如欲將其納入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予以公告。
- 二、目前農地分割有最小面積限制，以避免建物過於密集。但因山上消防救援路程時間較長，若未來無分割面積限制，以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管制可能造成建物過於密集，不利災害救援，一生一次機制適用新增建物，使用強度部分應審慎考量訂定。

### ◎花蓮縣政府

- 一、管制規則第 7 條「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新建住宅或為居住而有興建住宅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實務上原鄉村區之土地應較其他分區更適宜居住使用，爰建議於管制規則第 7 條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為申請要件，不以特定功能分區為限。
- 二、至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本規則第 7 條所定原住民一生一次新建住宅之適用範圍，限縮於原住民保留地一節，礙於原住民

保留地源自日據時代所劃定之準要存置林野範圍內，且當時日本政府係基於掠奪其所需山林資源而設，並非改善台灣原住民族生活而保留，故本縣除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山地原住民(太魯閣族、賽德克族、布農族)所居住之山地鄉以外，其餘10個平地鄉鎮無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其所轄之原住民保留地多為零星透過增劃編程序所劃入，為顧及平地原住民(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所使用之土地權益，仍建議不以原住民保留地為限。

#### ◎主席

- 一、每個部落、聚落都應做計畫，透過計畫有機會得到更多公共設施與可使用土地，短期內國土署可協助，但長期仍須回到各個部落本身，發展出具部落主體性的、改善生活品質的、使族人願意回到部落的計畫。
- 二、政策及法令持續修正的過程可能導致與族人的認知產生落差，應針對誤解部分妥予說明，既有建地可從其原來之使用，但若改變用途仍須依法申請。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

- 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有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等得透過一生一次機制申請新增住宅使用，原民會建議擴大至原住民族土地，原民會說明已進行評估，請提供評估資料供本署參考。另建議具原住民身分的人數增加量也納入評估。
- 二、依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地皆保障其既有權益，非建地則須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才可作建築使用，並非劃入農4就能馬上建築，以符合公平原則，故將農4納入一生一次機制適用範圍。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有關申請資格條件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限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

或依原民會草案調整為「原住民族土地」，考量本法規定為「原住民族土地」，本規則宜與本法規定一致，惟建議原民會公告適用本規則之「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 肆、議題四

有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申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及使用強度」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集(聚)會所，係屬部落內處理文化、公共事務及社交活動等祭儀場域空間，與由民政系統管理之村里辦公室用途不同，建議予以區分。有關集(聚)會所定義，後續本會將再提供詳細定義，俾供研議參考。

##### ◎主席

- 一、集(聚)會所等部落公共設施後續應回歸國土計畫公共性空間、集體性空間，進行文化調查及聚落調查，不宜將過去的痕跡直接轉化成現在的土地使用項目，而是藉由擬定計畫的程序給予使用，這是國土計畫尊重原民的核心精神。
- 二、對於部落公共設施定義與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是否不同，建議應予以釐清，必要時應於法規修法說明欄敘明。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有關原民會代表表示集(聚)會所性質與目前全國通案性土管「一般性公共設施」之村里辦公室不同部分，建議原民會提供集(聚)會所之定義，並考量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範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

#####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朱簡任視察偉廷

查原民會草案原已將集(聚)會所列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

施，本次會議本署建議草案並已規定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同意，故集(聚)會所倘經原民會認定為傳統祭儀設施，後續則得前述規定辦理，應無須另單獨列為公共設施項目。

## 伍、議題五

有關「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耕作慣俗等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之項目、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同意條件、使用強度」議題，各單位發言要點或書面意見如下：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部分，國土署建議採免經申請同意，本會無意見，惟考量推動辦公室提及花東部分地區有超過 660 平方公尺以上之情形，超過之設施是否可循應經申請同意辦理，建議再考量。
- 二、有關傳統耕作慣俗部分，如未於本規則明定，族人使用上將無規範，故提出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概念，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原住民混農林之傳統耕作方式過去因超限利用，無法作農地使用，建議透過擬訂計畫由公部門主動進行規劃，待規劃完畢，原住民再向地方政府申請於範圍內使用，藉由具約束性、條件式的利用，符合規劃目的。

### ◎農業部

- 一、國一、國二之農作使用多屬於一定規模以上的農業用地，若採免經申請同意，可能會有超限利用的問題，故建議維持全國通案性土管規定，限制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全國通案性土管於 9 月份送法規會的版本再新增窯業及遊憩用地，建議原民會盤點耕作慣俗實際使用情況，評估目前 4 種用地是否有無法使用情形。
- 二、另依原民會版本規定原住民耕作慣俗專區需設置 1.5 公尺的緩



衝綠帶，本部原則支持，惟說明欄中提及部分需大型機具進入進行翻耕等，考量國土保育地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維持7月份於條文明定不要使用大型機具及以友善耕作方式處理。

#### ◎本部警政署（書面意見）

- 一、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肯認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是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 二、為落實保障原住民狩獵用槍安全，本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授權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辦理法案預告，規劃於年底前完成發布。該管理辦法對獵槍保管採「雙軌制」，並訂定有關於原住民集中保管自製獵槍設施規定（詳見草案第19條、第20條），惟考量該設施位址之建物及土地合法性問題（部落取得合法土地證明恐有困難），故希望放寬取得合法土地資格條件。
- 三、經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第1項（國土署建議條文），如屬原住民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之使用項目，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且其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另有關該設施分類規定及使用強度等事項，國土署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相關規定另訂之。
- 四、原住民自製獵槍集中保管設施符合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7條第1項「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之使用項目，應無疑義。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內容，本署無修正意見，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後續訂定「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分類及相關規範時，列入自製獵槍集中保管設施，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免除申請土地使用許可，減輕原住民人民團體或部落申請設置自製獵槍集中保管庫房之負擔。

#### ◎主席

- 一、全國通案性土管是最低限制，如有必須突破的規定，可考量

原民聚落文化所需，擬定相關計畫處理，建議於條文訂定並於說明欄補充相關說明，以資明確。

- 二、請原民主管機關後續就第 7 條傳統慣俗項目另訂行政規則，並將超限利用議題納入考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

- 一、本規則是就全國通案性土管無法適用的部分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無法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適用。
- 二、有關傳統用海慣俗部分，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該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既有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本部，即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然僅有臺東縣政府申請。目前共識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用海慣俗需求進行申請，回歸全國通案性土管附表二項次 13 之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進行規範。

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

蘇崇哲代

紀錄：張景青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科長 | 齊益群 |
|          | 專員 | 詹一信 |
|          |    | 戴宇足 |
| 農 業 部    | 科長 | 林永徽 |
|          | 科員 | 江瑞如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科長 | 張淑燕 |
|          | 專員 | 林家珍 |
| 交通部觀光署   | 技正 | 周德明 |
|          | 技士 | 邱/邱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新 北 市 政 府 | 科員              | 石志強                                |
| 桃 園 市 政 府 | 副工<br>股長<br>蔡國司 | 孔敏富<br>林建華<br>黃怡遠<br>科員 王瑞新<br>蘇紅玉 |
| 苗 栗 縣 政 府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 組長              | 蔡俊偉                                |
| 南 投 縣 政 府 | 技佐<br>專員        | 江志強<br>柯人豪                         |
| 嘉 義 縣 政 府 |                 |                                    |
| 高 雄 市 政 府 |                 |                                    |
| 屏 東 縣 政 府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宜蘭縣政府        | 股長              | 許曉                |
| 花蓮縣政府        | 專員              | 張能仁               |
| 臺東縣政府        | 科長<br>技正<br>專員  | 張昭雄<br>陳志河<br>賴瑞石 |
| 本部警政署        | 科長<br>警務正       | 林志駿<br>許可         |
| 本部法制處        | 聘用研究員           | 林圃子               |
| 新竹縣政府        | 副處長<br>科長<br>專員 | 詹慶傳<br>詹傳倫<br>方昆松 |
|              | 技佐              | 傅炳全               |
| 農業部<br>林業保育署 | 科長              | 吳俊亨               |
| 城鄉分署         | 規劃師             | 宋育芝               |



| 出席單位  |             | 簽到處                        |
|-------|-------------|----------------------------|
| 國土計畫組 | 蘇 組 長 崇 哲   |                            |
|       |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 廖文弘                        |
|       | 朱簡任視察偉廷     | 朱偉廷                        |
|       | 許 科 長 嘉 玲   | 許嘉玲                        |
|       | 國 土 規 劃 科   | 鄭鴻文 謝世雄                    |
|       | 國 土 發 展 科   | 吳建林 吳建雄 吳建育                |
|       | 國 土 管 制 科   | 廖雅如 謝華信                    |
|       | 特 域 規 劃 科   | 張學弟 吳顯誠 陳嘉瑞<br>喬維蓮 邱華英 蔡武岩 |
|       |             |                            |

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4次機  
關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燕興

紀錄：張景青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科長<br>專員 | 廖益群<br>廖 - 丁 |
|          |          | 吳建           |
| 農 業 部    | 技正       | 林均堂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              |
| 交通部觀光署   |          | (洪股)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新北市政府 | 科員       | 石志強                      |
| 桃園市政府 |          | 林建華<br>張敏言 黃怡璇<br>張新 顏紹玉 |
| 新竹縣政府 | 科員<br>技佐 | 方昱程<br>傅炳如               |
| 苗栗縣政府 |          |                          |
| 臺中市政府 | 組長       | 蔡俊偉                      |
| 南投縣政府 | 技佐<br>專員 | 江志瑄<br>柯人豪               |
| 嘉義縣政府 |          |                          |
| 高雄市政府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
| 屏東縣政府 |          |            |
| 宜蘭縣政府 |          | 殷新強        |
| 花蓮縣政府 |          |            |
| 臺東縣政府 | 技正<br>曹良 | 陳嘉灼<br>賴瑞玉 |
| 本部警政署 |          | (請假)       |
| 本部法制處 | 聘用研究員    | 林圃子        |
|       |          |            |
|       |          |            |

| 出席單位  |         | 簽到處               |
|-------|---------|-------------------|
| 國土計畫組 | 蘇組長崇哲   | 蘇崇哲               |
|       | 廖副組長文弘  | 廖文弘               |
|       | 朱簡任視察偉廷 | 朱偉廷               |
|       | 許科長嘉玲   | 許嘉玲               |
|       | 國土規劃科   |                   |
|       | 國土發展科   | 陳冠廷 吳冠廷 吳冠廷       |
|       | 國土管制科   |                   |
|       | 特域規劃科   | 陳冠廷 邱華英 簡誠<br>陳冠廷 |
|       |         |                   |